

台中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開發投資經營案

第二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5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召集人朱蕙蘭委員。
紀錄：陳永軒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

案由一：本案評定方法修正後方案，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下列要點修正招商文件內容。

1. 甄審作業採民間機構一次提出申請，主辦機關三階段方式甄選，民間機構提出申請時須提送密封之開發權利金價格標封（須高於設定底價 4 億元）。
2.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
由工作小組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檢核申請文件，選出合格申請人。
3. 第二階段為「投資計畫評審」：
採「序位法」評定，由各甄審委員就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及簡報答詢內容評定各評審項目之所得分數，分數合計最高者核給「1」序位，次高者核給「2」序位，依此類推，最多評定至序位「4」。最後彙總各委員評定序位，依序位總和由低至高選出 3 家以下之第三階段入圍申請人（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入圍名單須經出席甄審委員過半數委員同意。
4. 第三階段為「開發權利金審查」：
開啟入圍申請人之開發權利金價格標封，金額最高者原則上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增選次優申請人，評定結果須經出席甄審委員過半數委員同意。
5. 甄審項目及權重維持不變：（同前次會議決議）

案由二：申請人準備資格文件及投資計畫書之期間，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依前次會議決議，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間應配合招標作業程序，以 60 日為原則。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